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督促检查 加快转型发展

我在基层做信访

做党和政府与群众的“连心桥”

——记郏县龙山街道信访办主任蒋国和

“俗话说，人不伤心不落泪，人无难处不上访，咱们信访办正是这些有难处的人说活的地方，为群众多奉献一点爱心，社会就多增添一分安宁，更能为党赢得一片民心。”这是郏县龙山街道基层信访干部蒋国和经常挂在嘴边的话。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2004年，蒋国和任龙山街道信访办主任。13年来，他严格按照一名共产党员和一名基层信访干部的标准要求自己，架起党和政府与群众的“连心桥”，协调解决了一大批信访案件，帮助协调解决信访特困家庭生活困难等。

2014年底，叶县汪某某等30余人反映郏县金榜清华城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蒋国和接到该信访件后，立即与信访人联系见面，看到农民工兄弟疲惫、失望、愤怒的表情，他的心情特别的沉重。

安抚这些农民工兄弟后，他立即深入了解事情原委。原来是2008年河南金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郏县龙山

街道南后街社区建设清华城小区，汪某某等人与金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建设项目合同，工程完工后，公司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找到症结所在，蒋国和和街道工作人员立即与公司取得联系，但金榜公司表示资金周转紧张，等资金到位之后才能支付工程款。之后，蒋国和多次找到金榜公司负责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金榜公司负责人表示想办法筹措资金支付工程款。很快60多万的工程款下来了，43个农民工兄弟领到了工资。“想不到这么快就领到了钱，有政府为我们撑腰，以后做事更有底气。”

13年来，蒋国和始终坚守岗位，认真开展工作。面对信访群众说到气头上拍桌子、摔茶杯、谩骂信访干部，蒋国和总能换位思考，以理解的态度对待群众，或当场协调办理，或耐心劝慰解释，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直至信访人理解。“作为政府的工作人员，我们只有始终做到把百姓的点滴挂在心上，把群众的利益顶在头上，才能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蒋国和说。(本报记者 何思远)

湛河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行动

本报讯(记者张亚丹)“目前，我们辖区53家施工工地已全部停工到位。”12月6日，湛河区住建局城建监察综合大队工作人员再次对全区施工工地开展反复巡查督查，该局城建监察综合大队副队长李亚兵介绍道，“今天上午检查的几家施工工地中，工人已全部离场，各种料堆覆盖到位。”

12月1日，该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30天动员会召开，要求严格落实“封土行动”，自当天起辖区所有工地(包括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一律停止开挖土石方，未经批准一律停工；已经批准的，要重新组织复核，不属于现实民生急需的要停下来；已经批准施工，但未落

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停工整改，顶格处罚。“下一阶段，我们还将对施工工地开展不间断巡查，发现有违规施工作业的，立即现场封停，并进行严厉处罚。”李亚兵说。

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30天行动中，针对辖区工业企业，该区将强化错峰生产措施，列入错峰停产的企业一律实行停电停产；已完成提标改造的，严格限产，依据管控的要求，视情况调度停产；组织区工商、发改、安监等部门开展集中检查，取缔所有散煤销售点，严禁销售使用劣质散煤。

从12月1日起，该区推进“清洁城市”行动，区直单位深入分包路段，与街道分工合作，对公共设

叶县成立9个环保督查组

本报讯(记者杨沛洁)12月5日上午，叶县政府督察室副主任李福义来到该县环保局报到。“这标志着咱的环保综合督查组成立了。”叶县环保局局长李耀云说。

12月4日，该县召开了冲刺30天(12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会议，在传达上级相关工作精神的同时，对全县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尤其对环保督查工作进行了安排。



12月5日，市园林处绿化队员工在市区建设路中段冲洗绿化带内的植被。为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市园林处绿化队组织员工对绿化带内的植被进行冲洗，避免风起扬尘造成大气污染。

该县境内有G234等国道、省道长达230多公里，仅红绿灯下的车辆每天就有近60万台次。为此，该县加大扬尘治理，建筑工地实行停产、全线监控工业企业，取缔散煤销售点，同时，还成立了包括综合督查组在内的9个督查组，围绕上述严厉的环保措施进行督查。

据李耀云介绍，目前每个督查组每天到分包区域及战线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分管单位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时限。9个督查组中还特别设立一个问责督查组，由县纪委部门负责人牵头，以确保督查实效。

高新区所有工地停工到位

本报讯(记者魏广军)“高新区严格落实停工管控措施，辖区所有工地停工到位。执法人员目前正在对建筑工地进行24小时检查。”12月5日，高新区住建局负责人介绍。

12月2日，高新区住建局召集所有在建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和扬尘防治“三员”参加会议，传达贯彻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30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下发《关于工地停工通知》，要求全区所有在建工地一律停止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及“两个禁止”措施。该区共有18家建筑工地，2家市政

工地。其中，5家建筑工地长期停工。目前，18家建筑(市政)工地均按要求停工，正在重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该区坚持“零容忍”“无禁区”“全覆盖”的原则，组成联合督查、检查小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从12月2日起，对在建工地进行24小时检查，充分发挥扬尘防治“三员”的作用，严防死守，层层把关，对扬尘防护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和工程项目，依法依规顶格处罚并记不良行为，绝不手软，“按照有关要求，对涉及土石方作业的重大民生工程、重点项目，严格审批制度，经审批验收方可施工”。

我市曝光尾号为3、8的23辆机动车

本报讯(记者卢晓兵)自我市12月4日实施机动车限行以来，绝大部分车主能按照限行规定出行，但仍有部分车主违反限行规定上路行驶。12月6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集中曝光了23辆违反限行规定的机动车。

市交警部门在重点路段的户外LED大屏循环播放限行规定，并在进入市区的主要路口放置限行指示牌。目前，市交警部门采取的是现场处罚和电子监控抓拍相结合的方式，对违反限行规定的机动车进行处罚。

限行3天来，从电子警察、交警现场执法情况来看，大多数市民遵守限行规定，但也有部分车辆违反限行规定出行。为此，6日下午5时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集中曝光了23辆违反限行规定，尾号为3或8的机动车，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湛河区取缔一处黑加油站

本报讯(记者魏广军)12月6日，湛河区安委会组织区安监局、北渡镇、市公安局湛河分局等部门联合行动，依法取缔一处设备简陋的黑加油站。

设一个大油罐，放置一台简易加油机，院内散发着呛人的汽油味，油品销售所剩无几。专业技术人员采取灌注水、沙子等措施，使油罐丧失使用功能。

据该区安监局局长冯中民介绍，12月5日晚，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接到群众举报，北渡镇石庙村有一非法经营汽油的加油站，存在安全隐患，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

据冯中民介绍，黑加油站没有消防设施，经营、操作人员缺少消防意识，从业人员无证上岗，不懂操作规程，且没有经过任何专业安全培训，黑加油站为节省成本，使用报废的油罐，这种油罐强度往往达不到要求，且经过多年腐蚀，易引发油气泄漏，不但污染环境，而且多数黑加油站无防静电、防静电等必备安全设施，极易因雷击或静电火花等情况引发火灾和爆炸。

该加油站位于村中道路旁，大门紧锁。鉴于天色已晚，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封存。6日上午，执法人员打开铁门，院内有二间彩钢房，房内地埋

市直6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实物安置申报项目推进情况通报表

2017年12月6日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安置规模, 土地落实情况, 拆迁情况, 土地上报, 改造方案, 安置补偿方案, 立项, 土地手续, 规划手续, 环评, 申报手续, 齐全项目. It lists various urban renewal projects across different districts and their prog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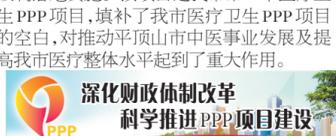
备注:市直6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计划实物建设51373套,货币化安置10464套(其中:新华区8964套,卫东区1500套。)

我市加快推进医疗事业PPP项目建设 市中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PPP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本报讯(记者邱爽 通讯员牛广全)12月5日，记者在新城区翠竹路与复兴路交叉口的市中医院新城区分院项目工地看到，项目进展顺利，现场指挥施工的项目公司总经理崔杰告诉记者，该项目已于10月初开工建设，目前累计完成开挖土方1.5万余方，其他工作也在有序开展。

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纳入新城区分院统筹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同时，为有效缓解政府的投资压力，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专业分工优势，提高运营质量及服务质量，市政府决定该项目采取PPP模式进行建设和运营。

市卫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新城区建设中医院新院区项目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专业分工优势，利用其融资、建设、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将有效缓解政府的投资压力，让广大患者早日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市场竞争机制下引入社会资本，有利于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9. 政府采购是否可以采购外国货物?

答:《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是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二是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三是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11. 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是谁?

答:《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哪些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答:《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邱爽)

Public information section titled '公开透明 阳光采购' (Open and Transparent, Sunlight Procurement) and '政府采购 知识问答' (Government Procurement Knowledge Q&A).